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黄贻清先生、汤三洲先生、独立董事黄镔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的原由，黄贻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汤三洲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总工程师；黄镔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黄贻清先生、汤三洲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黄镔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黄镔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上述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同意增补黄镔先生、宋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增补孙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此次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之一的黄镔先生此前在多家企业任职，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孙琦先生为东北大学教授并在多家大型企业任职，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从业经验，本次董事会成员的更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更坚实的人才基础。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 镔先生：男，汉族，1966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担任中国国际钢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宏集团综合部部门总助，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海通证券北京投行二部部门副总经理，北京恒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丰资本（中国）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和丰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镔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宋 帆先生：男，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物资部部长、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四川雷波洋丰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宋帆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777,490股A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琦先生：男，1967年4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1999年，在辽宁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辽宁省政府所属辽宁省投资集团公司及省直规模最大的综合性企业辽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师、副处长、处长等职务；2000年-2002年，在中国科学院系统工作，任中国科学院所属高新技术企业的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3年以来，历任美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投资总监、合伙人，东北大学教授，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等；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12年至今担任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

孙琦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